

甘霖絮语

人在旅途

父亲与他的军歌

■ 王晓伟

“战友战友亲如兄弟，革命把我们召唤在一起，你来自边疆，他来自内地，我们都是人民的子弟……”一首《战友之歌》配上激情的旋律，父亲唱得很用心，这是他献礼建军节而特别录制的视频。

父亲爱唱歌，尤其是军歌，这首《战友之歌》是他的最爱，也是他当年从军时和战友们唱得最多的一首歌。父亲曾说当兵保家卫国是他的夙愿，穿上军装和来自五湖四海的战友们并肩作战，是他最光荣的时光。当年，刚满十八岁的他，听说有机会去参军，便立即报了名。如愿参军后，他积极表现，在队伍中出色完成各项任务，还结识了来自祖国各地的战友。

军队的生活虽然艰苦，但和战友们在一起唱歌是最快乐的。父亲有着一副好嗓子，又凭借着好的记性，学军歌的速度自然很快。《战友之歌》《热血颂》《十五的月亮》等，是那时部队里最流行的，歌词中有着斗志昂扬的精神，有着铁血柔情的壮志，有着团结向上的力量，父亲说这些都是军人们的精神食粮，是浇灌心灵滋养军魂的泉水。

军队的生活总是过得很快，退伍后父亲便在家乡附近的农场上了班，与母亲相识而结缘。父亲爱唱那首《战友之歌》，工作之余亮开嗓子，“战友战友，这亲切的称呼，这崇高的友谊，把我们结成一个钢的集体！”熟悉的歌词母亲也会跟着一起唱，当年正是因为这首歌，母亲被父亲用心的歌唱所打动，母亲说年轻时当过兵的父亲有着飒爽英姿，简直就是坐如钟，行如风。

再后来他们有了爱的结晶，幼小的我得到了父亲用心的守护，他还专门教会我唱这首军歌。“战友战友目标一致，革命把我们团结在一起，同训练同学习，同劳动同休息，同吃一锅饭，同举一杆旗！”那些歌词里的含义我当时大致上可以听懂，父亲还教我在学校要团结同学，尊敬老师，在家里要与家人同心，孝敬长辈。就像军歌里唱的那样：“同吃一锅饭，同举一杆旗。”

渐渐地我长大了，父亲也教会了我更多军歌，但《战友之歌》仍是他的最爱。“战友战友，为祖国的荣誉，为人民的利益，我们要并肩战斗夺取胜利！”激情的旋律响起，我也跟着哼唱起来，脑海里寻思着歌词的深意。战友就像一种力量，只要团结在一起，为了祖国和人民的利益，一定会取得胜利。这种理念亦可融入生活，广交朋友，尊老爱幼，让正能量环绕心灵，生活也会变得温暖，人生也会变得多彩。

岁月匆匆，时光荏苒。父亲的年岁大了，额头上布满了皱纹，双鬓染上了银霜，但他唱起军歌来依旧精神抖擞。唱一首军歌，一首战友之歌，在时间线上穿梭，我回忆着父亲和母亲讲述的过往，想象着年轻时的父亲英姿飒爽、意气风发，和战友们昂首挺胸在保卫祖国的岗位上。

唱着军歌，在心田里回荡，不知不觉间泪水浸湿了脸庞，下着视频数不清的评语，我拭泪写上：“致敬军人，感怀时光。”

沙漠英雄树

■ 曾毓琳

我去过新疆十次，每一次去我都会特别注意观察胡杨树。无论是在阿克苏、喀什，还是在和田、巴音郭楞，抑或是在哈密和克拉玛依等地，每每见到胡杨，心中的敬意便油然而生。尤其是在降雨量极少而蒸发量极大、极度干旱的塔克拉玛干浩瀚的空间里，经历了千余年时间的一棵棵胡杨枯树，日日夜夜被风沙打磨，依然傲立在沙浪滔天、人迹罕至的瀚海之中。胡杨千年不死，胡杨千年不倒，胡杨千年不朽。胡杨生命的顽强成为塔克拉玛干沙漠的永恒标志。

胡杨，又称胡桐、水桐、梧桐、异叶杨、眼目树、三叶树等，维吾尔语称为托克拉克，意为“最美丽的树”，为杨柳科杨属落叶乔木，具有耐寒、耐旱、耐盐碱、抗风沙的特点，有“沙漠的脊梁”“沙漠英雄树”的美称。

世界上的胡杨大部分生长在中国，除了内蒙古、甘肃和青海等地外，90%以上的胡杨集中在新疆。主要分布在塔里木河上游叶尔羌河、喀什噶尔河、和田河以及塔里木河中游一带，是唯一的自始至终见证了我国西北干旱区走向荒漠化过程的乔木树种。它作为荒漠河岸林最主要的建群种，是新疆荒漠中分布最广的落叶阔



叶树种和特有的荒漠森林树种，对稳定荒漠河流域的生态平衡、防风固沙、调节绿洲气候和形成肥沃的森林土壤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胡杨是较古老的树种，对于研究亚非荒漠区气候变化、河流变迁、植物区系的演化以及古代经济、文化的发展都有重要的科学价值。“胡杨泪”又称胡杨碱，其成分是碳酸钠，是胡杨汲取盐分后，在树干结疤和裂口处，自动排出的白色或淡黄色的块状晶体，可入药，治胃病，亦可用来发面、洗衣、制肥皂，也可用作罗布麻脱胶、制革脱脂的原料等。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三五九旅屯垦纪念馆里，我了解到在20世纪50-60年代，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军垦们曾利用枯死中空的胡杨树树干制作田间放水涵管。在罗布泊地区塔里木河边的一个村庄，我看见了村民们把整棵胡杨树剥空制作成独木舟，村民划着独木舟在塔里木河捕鱼。胡杨树的每一道木纹，都诉说着它的坚韧与顽强；每一个磨损的痕迹，都记载着它经历过的风雨与岁月。

在阿瓦提县苍翠的胡杨林里的刀郎部落，我看到数百件采用胡杨树根精心

制作成的根雕作品。沉睡千年的胡杨历经风霜洗礼，造型迥异、肌理独特，天然美感给人以无限的想象空间。经刀郎人“依势赋形”的巧妙处理，形成了自然形态与人工雕琢的巧妙结合，创造了胡杨神奇的艺术。根艺的妙在于似与不似之间，追求一种“似形非形”的神韵。刀郎人充分利用胡杨木的自然形态，七分天成三分巧雕，以求画龙点睛，凸显出大自然赋予人类天然艺术的巨大魅力。我从不同视角观察，发现每一个胡杨作品都有奇特的神韵。这些根雕作品颜色古朴典雅，题材丰富，内容妙趣横生，寓意深刻，表现了粗犷豪放的地方特色和风格。我想，居住在塔里木盆地边缘、叶尔羌河流域阿瓦提、巴楚、麦盖提等地的刀郎人，他们勇敢彪悍，勤劳朴实，对胡杨的感情格外深厚，所以才能创作出震撼心灵的胡杨根雕作品。

胡杨现已列入全世界最急需优先保护的林木基因资源保护名单，也被列入中国植物红皮书稀有濒危植物名录。

四季的胡杨都有它的美，即使枯了死了，仍给人一种震撼人心的悲剧美。一片片朽枯的胡杨千姿百态，或横躺或竖立，或弯曲或直挺，或仰天长啸，或俯身低吟，

一根根曲折僵硬的枝条伸向苍天，在向世人呼唤生命深处的大爱。枯败的胡杨枝干弯曲而坚韧，仿佛是大自然赋予它的独特姿态。尽管树皮已经枯裂，但每一道裂痕都像是岁月的印记，见证了它经历的风雨与沧桑。远远望去，沙漠秃枝露骨的胡杨林，似遍地累累的“尸骨”，展示的却是英雄的铮铮铁骨……

胡杨用高大伟岸的身躯阻挡了沙暴对绿洲的侵袭，用厚重的臂膀尽力留住每一粒黄沙，稳固着每一片沙丘。它不仅给孤寂沙漠生的希望，还为荒漠生命增添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胡杨之所以被誉为“沙漠英雄树”，在于它面对的无论是黄沙的肆虐还是干旱和盐碱的侵蚀，都在沙漠中顽强地生存。它不仅用斑斑盐碱深入骨髓的身躯，拼命地抵挡着一次又一次铺天盖地的风沙，守护着身后的绿洲、村庄和城市，还以勃勃生机的一抹绿色给络绎不绝、逶迤而行的行人呈现出与恶劣环境抗争的担当和胸怀。胡杨以其无比顽强的生命力，鼓舞着人们脚踏实地做人做事，面对困难时刻做到临难不却、临危不惧。我想，胡杨精神又何尝不是一个人、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应有的精神呢？

人生感悟

禅味梧桐

■ 彭涛

每天上班，都要经过一段林荫道。道路两旁种着高大粗壮的梧桐，层层叠叠的叶子形成绿荫长廊，把似火的骄阳挡在外面，赐予我一段难得的清凉。

我十分珍惜这段树荫，以至于每次经过这里，都要放慢脚步，有时候索性停下来，多享受一会儿树荫的庇护。

我仰头望向树的顶端，好多的叶子啊！一簇簇，一串串，彼此交错，相互连接，织成一张密密的网。夏天强烈的阳光被这张网过滤后，洒到脸上，让人觉得有一丝温柔的暖意，不烈，却恰好熨帖。我常常思索，植物是否也如人类一般，拥有情感与思维能力？譬如这梧桐，如同巨伞矗立于烈日炙烤之下，是因其无法挪动脚步的无奈，还是它本就无觉无感，不知逃避？我抬头向绿叶深处探寻。一阵微风吹过，树叶轻轻摇晃，像是给了我答案，又像是什么也没有说。我注意到，几乎每片梧桐树叶子上都舒展到了极致，像是人们尽力张开的手掌，想要接住更多的阳光。可那是灼热的阳光啊，是像我这样的人，在夏天唯恐避之而不及的阳光啊！可梧桐树却安静得像是一个入定的老僧，身不移，口不言，只是用绿荫来庇护我，颇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坦然与安定。这是得要多少年的修炼才能达到的境界啊！

指尖触到树干粗糙的纹路时，心里对这梧桐的感激与敬佩又深了几分——这份沉静，其实在冬天的寒风里，我早已见过。

北风呼啸的季节，梧桐依然如老僧般伫立，与现在不同的是，那时候的梧桐树，光秃秃的枝干上那些叶子在秋天悄然凋落，一片片、一层层，毫无留恋地告别了滋养它们的枝干，那曾给予它们生命之源的阳光之地，像极了修行者放下执念时的洒脱——不是不爱，是懂“缘来则聚，缘去则散”的本分。往常我在面对落叶时也曾想过，叶子的生命全依赖于枝干的滋养与托举，然而当它们离开梧桐枝干时，内心会不会有些不舍呢？而梧桐枝干又会不会有些失落呢？

北风从光秃秃的梧桐枝干间刮过，发出呜呜的声响，而梧桐树依旧稳稳地站在风里，没有给我明确的答案。

其实，尤其是阳光明媚的时候，我上班经过梧桐树时，也常常会在这些树下停留。那时候，仰头看这些梧桐树，因为有了树叶的遮挡，阳光完全洒在脸上，如此看来，无论是绿叶葳蕤的盛夏，还是枝丫遁道的寒冬，梧桐树都如同我生命中必不可少的小伙伴，也是我探寻生命真谛时不可或缺的知己。

你看那梧桐树，需要绿荫时，就尽力地生长叶子，绿得专注；需要阳光时，就毫无牵挂地蜕尽叶子，静得洒脱。繁茂茂盛也好，疏落道劲也罢，它始终如老僧一般禅定。

它们不在盛夏执着于浓荫，也不在寒冬纠结于枯枝，该茂则茂，该疏则疏，这不正是“无住于相，而生其心”的活法吗？

青青豆角夏天的眉

■ 米丽宏

在村子里，正式的夏天，是从吃豆角那天开始的。那时节，豆粒粒在荚里面酣睡着，还没出落成豆荚模样；夏季在春季里刚萌芽，还没个热意思。

一天，娘从菜园回来，荆篮里出现了堆叠的豆角儿，一柄柄，玉如意般好看。这种青豆角我们叫架豆，架豆下架，便知道，一个微甜的夏天来到了。

架豆名字很多，最好听的一个：芸豆。它的豆粒，它的荚，都很好吃。豆角一到秋天才长成，青豆角，则是初夏一道青青的眉；一弯，就弯出了夏日悠远的风情。

乡村版的烹饪手段，很单一，青豆角多是煮在汤里。豆角煮熟，下一篋子手擀面，煮一勺绿葱花，好了！就这样清简，可是百吃不厌。奢侈一点的，豆角、猪肉、炖粉条。大铁锅炖，放久了，汤色泛黑，但是，好吃！真的好吃！

豆角入口，脆生生。高温蒸煮，难掩它有声有色的风骨；咸有咸的味儿，淡有淡的味儿。这么说吧，你吃着豆角，好似临近一溪清水，凉风淡淡的，情谊淡淡的。淡淡的，却又甜甜的。季节里的初夏和人生中的初夏，都是这样的味道。

那时，我常常坐在门前青石台阶上，跟我娘一块儿择豆角。小小的心里，又安逸又满足，我感觉自己比世上其他人更接近夏天的真实。我学着我娘，用拇指和食指捏住豆角顶端的尖尖角儿，借势撕去它边缘的筋，再折成一段段，扔在篮子里。折过的豆角，微微渗出汁液，散出一股微甜的豆腥气。多少年，故乡和童年就永恒维系在一柄豆角微甜的气息里。恍惚转身之间，身段灵活、黑发亮眸、整天忙个不停的娘，走向了世界的另一端。留我在人生的中途，且行且彷徨、且行且犹疑；母亲的温暖，有一部分遗失在一架豆角白花青蔓的影子。

生豆角有毒，可我跟我娘、跟村子里的婶儿大娘一样，从没把豆角当做有毒的东西看。我们以为它温润、清甜、平和，不该有毒哩。或许，这是无知的一种，或

许是善良的愚昧。小时候，我常看到如此场景，也没觉出什么不合适：村妇三五，聚一堆儿叽叽呱呱，很热闹地闲话家长里短。臂上的幼儿，胖胖的手里攥一根青豆荚，兀自一杆一杆往嘴里送，他们刚刚拱出的乳牙，会将一根绿豆荚撕咬下许多残缺和印痕。

后来，我从书上知道，生豆角有毒的成分，叫皂苷和血球凝集素，食用不当，会致人中毒。可怕！又看到书上说，这毒易破，只要彻底加热，有足够的温度就会破坏掉。

我轻松原谅了豆角。它纵然有点小邪恶，却不是乱性子的。只要你懂了她的心，给她足够的温暖，她献给你的不仅是美味，甚至是全部的青春。我这么说，好像在说一种女子，一种爱情。其实想想也是，世上的女子，有十全十美的吗？谁没点坏脾气、小邪恶呢，你是准备捂暖化作万般情趣呢？还是三心二意、辜负一段相伴相知呢？

女子且不论，起码豆角不会答应你对它轻浮潦草、三心二意的。她像个完美的爱情主义者，追求的爱情质量很高。

我那时是小孩子，哪懂这个？夏天往前滑，豆荚里面，慢慢鼓起来了，多粒生命在其中生长。豆荚，失了润泽和脆生，干枯起来；它一门心思，抚育着腹内的豆米，全心做起了母亲。风起的时候，豆荚低声地清唱，是唱给孩子听的温柔小曲儿，就像摇篮曲。

风声一直响到晚秋，云朵澹澹，霜雪孕育，豆荚抱紧衣襟，庇佑着腹内的豆粒，直到它们作为一粒成熟的豆出世。四季豆，在春夏是白蝴蝶般的豆花，是碧绿丰腴的豆荚；在秋冬，是滴溜溜光华四射的豆粒。从花到果，读风读雨读阳光，也读夜的黑，也读月的圆。它看到的我的故乡，不会比我少。我知道，在它的一朵花里，一串荚里，在吹过它的风里，是看不尽的老家安好，故土无恙，风月依然。



高温里追光生长

■ 沈师

爬上了天际，悬挂空中，散发出银色的光。这时，辛勤的园丁又劳作起来了，于习习晚风中为草地浇水，滋润骄阳下干涸了一天的绿草。小草张开小嘴，吮吸有声。每次我走过这片草地，总见青青郁郁，散发出青草的味道，特别是在高温炎热的日子里，倍感亲切，生动可爱，养心养眼。有时我会情不自禁地停下脚步，在心里与小草默默对话。

四季嬗变，热风冷雨。生命在起承转合中，彰显不屈的力量和独有的风采。人生历程，幕起幕合，经历不同阶段的峥嵘岁月，正如这火红沸腾的盛夏时光，摇曳生姿的绿草青波，大自然万物互联。物竞天择，适者生存。小草尚且顽强不屈，蓬勃生机，盎然春色，何况我们人类呢？任何境遇下，无论遭遇什么，努力活着，拼搏奋进就是强者，在高温里追光生长，就能拥有蓬勃向上的精气神，活出人生的精彩！